

#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段卫忠，律师，硕士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湖南省区域地质调查所助理工程师；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湖南祈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湖南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岳阳分所副主任；2010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滴招（原卓夫）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 年 12 月至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

合理的建议，为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段卫忠	9	2	7	0	0	否

## 2、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一、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同意
2023年2月17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意见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意见	同意
2023年3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更新稿）的意见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意见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同意

		<p>行性分析报告的意见</p> <p>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意见</p> <p>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意见</p>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处置固定资产（房产）的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p> <p>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p> <p>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意见</p> <p>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意见</p> <p>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p> <p>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意见</p> <p>七、关于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p>	同意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意见</p> <p>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p>	同意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制定，并根据相关标准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线上线下参加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各种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六、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调研的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项目推进进展情况等。在平时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等，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 七、自身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经营方向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段卫忠

2024年4月7日